

首都文化智库

主办：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e Innovation and Communication

2017年第1期 总第15期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北师大刊号 BNU-021)

本期话题

网络时代伦理价值体系重建



P03 卷首语 大数据时代仍需强化质化研究的作用

P12 成果 中国社会伦理舆情解读 (2015-2016年度)

P19 数据 家庭及人际伦理场域伦理关系解读

文化传播 政策解读 学术研究

“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化的内涵有赖于传承，文化的影响立足于传播。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以文化之创新为己任，以文化之传播为目标，致力于汇聚各界才智构建首都文化研究的高端平台。

《首都文化智库》是我研究院为政界、学界、业界相关决策者及研究者创办的专属信息服务刊物。其中既涵盖了对文化产业前沿动态的细致关注，也集纳了资深学者观点，还具有对特定文化时事专题的深入探讨，以及对产业的数据测评。我们希望这本刊物能够为各界朋友提供一个交流意见、碰撞思想的新平台，也为文化政策的顶层设计、文创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一些新视角。

文以化成，产学研长，携力首都文化
创新发展，我们与您共进！



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e Innovation and Communication

首都文化智库

Beijing Culture Think-Tank

2017年第1期 总第15期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更多精彩

请关注研究院官方微信



手机扫描二维码，
加研究院官方微信

主管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
Authorities in Charg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主办单位: 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
Sponsor: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e Innovation and Communication

主编: 于丹
Chief Editor: Yu Dan

副主编: 韩晓蕾
Deputy Editor: Han Xiaolei

执行主编: 杨越明
Executive Editor: Yang Yueming

责任编辑: 张佰明
Responsible Editor: Zhang Baiming

编辑团队: 李海峰、冯欣
Editors: Li Haifeng / Feng Xin

宋燕飞、李冉、汪雪梅
Song Yanfei / Li Ran / Wang Xuemei

外联统筹: 车凤
External Liaison Executive: Che Feng

设计制作:
Design Agency:

中传汇通设计工作室
Center Communication Design Studio

视觉设计: 王伟
Visual Director: Wang Wei

美术编辑: 唐碧
Art Editor: Tang Bi

校对: 安思颖
Proof-reader: An Siying

电话: +86-010-58802133

TEL: +86-010-58802133

网址: www.bicic.org

Http://www.bicic.org

E-mail: bicic@bnu.edu.cn

E-mail: bicic@bnu.edu.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Address: 9812A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cademy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大厦 9812A

Exchang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邮编: 100875

19th Xijiekouwai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5, P.R.China.

本期简介: 网络时代伦理价值体系重建

伦理价值在中华文明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但在当下价值观念繁杂多样、伦理现状不尽人意的现实情况下,如何针对社会伦理舆情进行有效测评,从而更好地发挥优化社会伦理生态的作用,这是当前社会文化建设的重要命题。基于此,研究院历时一年时间,基于权威数据对当前中国大陆的社会伦理舆情现状分场域做了全面的分析和总结,并于3月底举办全国首届网络伦理论坛,由于丹院长对年度报告的精华内容作了权威发布。本次论坛同时邀请国内舆情监测和网络伦理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发表主题演讲,三十余位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在分论坛上宣读论文并深入研讨,围绕“网络时代伦理价值体系重建”这一核心议题深入交流。

这是一个注定无法找到标准答案的时代命题,我们针对问题的解读还缺乏穿越迷雾的力度,但我们坚信,把问题提出来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一样重要,在某些时候甚至比后者更重要。站在伦理学和舆论学研究的交叉点上,我们期待研究院所做的尝试能够激发更多研究者的学术热情并加入其中,从一个个具体的问题入手,从研究方法的一点点改进入手,逐步廓清学术版图,清除前路上的障碍,以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实质性地推动网络时代的社会伦理文化建设。

对本刊物所收录之文章或观点,如未做特别申明的,涉及版权归属问题,望作者与本刊联系,以便敬付稿酬。

大数据时代仍需强化质化研究的作用


本刊主编 | 于丹

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院长

伦理的本意是指人与人之间的条理与次序,具有为社会成员之间明确界定相互间行为规范的价值,以此来维持文化共同体秩序的和谐与稳定,以伦理价值为核心纽带成为中华文明的文化传统。这一传统几千年来一直发挥作用,但近代以来西方文化的影响,尤其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文化浩劫,使其受到了巨大冲击。如何重建伦理价值体系,这是我们这一代人无法回避的时代命题。

通过对中国社会伦理舆情现状的研究,我们发现在不同伦理场域确实存在不同程度的伦理失范现象,尤其在制度伦理、职业伦理和人际伦理领域,这方面的问题尤其突出。尽管对这一问题我们都有感受,但到底哪些领域、哪些方面的问题需要优先解决,这超出了我们日常经验的范畴,必须借助更为科学的手段辅助我们进行认知和判断,这正是大数据所擅长的工作。大数据通过海量数据的挖掘,能够帮助我们发现超出我们日常感知

的新问题,找到通常我们忽略或想不到的事物之间的关联性。正是基于这一认识,研究院与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公司建立起深度合作关系,以此构筑研究院在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我们珍视数据的价值,更认可大数据在框定问题方面的独特作用,在全民热议大数据并不遗余力地推崇大数据的热潮之下,我们更应该冷静思考基于大数据的量化研究如何更好地为质化研究服务的问题。拥有数据不是目的,对数据的深度挖掘和解读以解决现实问题才是目的,而后者恰恰是质化研究的用武之地。工具理性固然重要,但对于人文社科领域的研究者来说,比工具理性更重要的是价值理性,就是在学术研究上以人的价值实现作为孜孜以求的目标。要具备在数据的海洋中畅游的能力,更要具备跳出数据的羁绊灵活驾驭数据的能力,这是大数据时代对科研工作者提出的更高要求。 



目录

CONTENTS

05 网议 WEIBO

07 观点 EXPERT COMMENTS

互联网公共空间和公民素质

/祝华新

网络伦理规范构建的着眼点与着手处

/喻国明

万物互联时代的网络伦理学

/李伦

《黑客伦理与信息时代精神》

/派卡·海曼

《互联网伦理》

/迈克尔 J·奎因

《铁笼, 还是乌托邦: 网络空间的道德与法律》

/理查德·斯皮内洛

《鼠标下的德性》

/李伦

12 成果 RESEARCH RESULTS

中国社会伦理舆情解读(2015-2016年)

/于丹

32 动态 NEWS&EVENTS

于丹院长接受中国伦理学大会邀请发表主题演讲

“汉字之美”2016全球青年设计大赛优秀作品展

于北师大四季厅开幕

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携手吕思清

开拓音乐公益教育新境

研究院举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聘任仪式

研究院受邀参加“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会

第三次会议

首届网络伦理论坛在京召开

19 数据 DATA

2015—2016年度

家庭及人际伦理场域伦理关系解读

28 文摘 ABSTRACT

试论伦理视野中的网络自由

/李健

论网络环境下的信息伦理影响与对策

/胡小文

论网络道德与网络伦理

/关洁

大数据时代的网络信息伦理治理研究

/安宝洋

返回

文化智酷



王宣民

【重视网络伦理建设】1. 倡导理性传播：在传播过程中进行理性分析和行为控制，规避容易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非理性情绪和行为；2. 强化传播自律：科学区分真实信息与虚假信息，尊重他人隐私，保守国家机密，强化传播自律意识；3. 提升媒介素养：正确运用媒介，发挥正能量，做媒介的主人。 2017.02.09



诺歌中国

网络伦理失范造成了网络生活的失序，严重冲击了真实社会生活的伦理秩序。网络社会中出现的各种伦理失范问题，亟需有针对性地进行治理，亟待加强与我国信息技术发展和应用相适应的伦理建设：一是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网络道德委员会，加强对网络行为的引导与监督。二是增强网络行为主体的道德自律和社会责任感。三是加快信息网络行为的法规建设。四是强化舆论监督，加强对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网络道德教育。五是由技术因素导致的信息伦理危机，用信息化手段解决，是最行之有效的措施之一。 2017.02.06



雷明之

有关调查数据显示，我国网民规模已经突破7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1.7%，超过世界平均水平。这说明，半数以上中国人的工作生活都与互联网相关，网络空间已经成为重要社会活动空间。网络在给人们带来各种便利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新挑战：谣言、诈骗、人身攻击、恐怖主义、色情、暴力等问题的存在，影响网络空间生态，进而影响社会风气。形成良好网络传播生态，需要在建立健全相关法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网络传播伦理建设。 2017.02.06



Andtherose

加强互联网管理，建设良好的网络语言文化生态环境，发挥网络引导舆论的作用，是当前做好新闻舆论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互联网改变了社会的发展模式和传播形式，创造了人类生活新空间，有力推动着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生态文明的发展。但互联网犹如一把双刃剑，在带给人们便利的同时，也为非道德恶俗、有违社会公德、侵权损坏他人名誉、扰乱社会秩序、网络暴力、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等网络言语传播行为失范提供了存在的空间。 2016.09.07



燕道成

网络时代，渗透进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新媒介技术，已经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不管发现信息、制作信息、传播信息还是使用信息，人们都在新技术的引导下完成，这无疑给人们带来了便利。然而网络黑客等凭借技术手段，轻则盗取个人信息、获取个人财产，重则侵入国家安全和情报机构，对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构成了极大的威胁，这已然违背了人们开发新技术、构建网络社会的初衷。 2016.06.02



发送

返回

文化智酷



光明日报

光明日报

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指出，“要加强网络伦理、网络文明建设，发挥道德教化引导作用，用人类文明优秀成果滋养网络空间、修复网络生态。”这为我们指出了网络伦理建设的目标和方向。只有持续加强网络伦理和网络文明建设，才能最大化网络对人类的正面价值，同时最小化网络对人类的负面作用，最终实现网络空间的持久清朗。 2015.12.23

北京日报

北京日报

【正视网络时代的伦理困境】在共同体中，个人让渡部分权利组成国家机器，目的是为了摆脱丛林法则，获得安全感；但是，如果国家权力僭越到可以任意监视私人生活，让人人处于被窥私的不安之中，那么这种安全感还有多大意义？ 2015.08.21



学习中国

【网络伦理的若干视点】人类将进入网络时代，网络技术对社会交往的直接影响、虚拟实在的交往特征、现实中网络伦理问题在现象层面和本质层面的种种表现以及建构新的网络伦理的前提，都成为人们关注的视点。 2015.06.08

求是

求是

【注重网络伦理道德 做成熟理性的网民】互联网发展开辟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时代，而网络道德最终通过个人的自律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只有网民们认同道德规范并加以践行，将网络道德要求内化为自觉的行动，才能使网络空间成为既高度开放又高度文明的网络社会。 2014.12.25



社会科学报

网络发展蕴含着丰富的政治伦理，网络媒体担负伦理价值靠法治监控；既要遵守技术决策的人道原则，又要遵守技术决策的生态原则；立根传统伦理才能吸取人类伦理的积极因素，道德建设贵在形成符合社会要求的个人道德。 2014.01.14



发送



互联网公共空间和公民素质

美国汉学家费正清先生发现，汉字在中国具有阶级划分的意义，汉字把中国分成识字的士大夫阶级和不识字的被统治阶级。但今天的网络，特别是移动互联网降低了上网门槛，社会各个阶层的人士都可以上网表达意愿诉求，移动互联网促进了文化的普及，由此带来了下述几方面的变化。

表达的门槛。早期的互联网用户偏年轻化，偏知识分子化。12年前的网民结构中，大专、高中以下学历只占12.9%，大专以上学历的网民占81.1%。但时至今日，社会各阶层人士都能借助微信等社交网络表达意见诉求，抒发生活的喜怒哀乐。当代中国人从读书、读报的一代转成读网的一代，尤其是读手机的一代。

丰富多彩的门户网站、垂直网站、社交网络，成为了社会舆论、流行文化的策源地，“两微一端”（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成为很多中国人了解新闻时事的第一信息渠道。我们既要关注微博、微信这些舆论的集散地，也要关注一些相对冷清的小众文化的发源地，如知乎、豆瓣等，他们对社会民众的影响力也不可低估。除了这些思想观念类的载体之外，线上的活动聚集地，如QQ群、百度贴吧、帝吧等，都对线下的组织串联起着重要的作用。

今天的互联网，特别是各种社交网络，成为人文教化的新边疆。互联网一方面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但另一



祝华新

人民网舆情监测室秘书长

方面容易传播碎片化的信息和情绪化的表达，也容易培养“愤青”或者“暴民”。

舆论的撕裂和弥合。公共空间在“量”的方面吸引了更多的社会成员参与，移动互联网促进了中国社会各阶层的发展。但在“质”的方面，在理性表达上，今天要警惕语言暴力和网上戾气，网民需要尊重事实，服膺理性，不搞唯我独尊。

在具体的民生问题上，今天的网络舆论是分层的，呈现了圈层化的趋势。特别是网友因为地域、职业、爱好结成不同的网络社群，从兴趣共同体到价值共同体再到利益共同体，有时甚至发展为线下的行动共同体。我们尊重舆论的分层表达，同时也应注意到像微信这样的社交媒体存在的先天不足。微信朋友圈是对社会认知的自我强化，较难包容不同意见。网络伦理需要奠定网络讨论的基本规则，类似于“罗伯特议事规则”，让各种意见得以表达，用规则求同存异，明确按规则表决。而“哈维尔对话守则”强调不做人身攻击，保持主题，辩论时要用证据，尽量分清对话和只准自己讲话的区别，尽量理解对方等。

媒体的对冲。复旦大学李良荣教授曾经说过要警惕这几个问题：微博、微信、自媒体舆论通货膨胀；专业媒体供给不足；科学理性的分析供给不足；纸媒评论产能萎缩。《中国青年报》评论员曹林曾感慨说，今天自媒体太多，记者太少，事实不够用。在今天，当自媒体舆论存在信息的碎片化和意见的偏差时，特别需要专业的新闻媒

体、新闻团队具备专业的挖掘事实真相的技能，还需要引入各方面专家的理性分析。

另外，要引导更多的学术文化资源上网，让精英文化走出剧院、博物馆、音乐厅，加入到社交网络。今天呼唤新的知识阶层，一方面要敢于开展文化批评，用扎实的文化功力赢得公众，确保不可置疑的专业性；另一方面，要掌握新的话语方式，避免精英阶层自高自大的姿态。

键盘侠和微公益。我们鼓励百万青年志愿者在网上释放正能量，鼓励他们不但要坐而论道，更要起而行之。如何将互联网充沛的舆论能量引导为有序参与和改进改良的稳健力量，这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互联网上做“愤青”很容易，但喊打喊杀的风气不利于我们团结多数人民群众齐心协力推动、深化改革，应该鼓励他们把线上的热情转移到线下，多参与基于互联网的微公益活动。人民网倡导善意回帖，就是把东方传统文化引入网络行为的一种尝试。

今天还要引导年轻人的表达要有专业知识含量，要让他们明白纯粹靠喊口号是不能解决争端的。要想在互联网上形成风清气正的环境，就需要引导这一代年轻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积累自己的专业水准及知识素养，这样才能为国家的振兴做出切实的贡献。惟其如此，才能在网上形成和谐、温暖、包容、光明的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

（根据首届网络伦理论坛发言内容整理 编辑：冯欣）



网络伦理规范构建的着眼点与着手处

网络伦理规范构建的着眼点指的是网络伦理规范顶层设计的框架与原则。针对网络伦理进行规范，第一个原则是要有界限意识，不同领域、不同范畴的事情要界定清楚，尤其是对于复杂现象，要清楚是在哪个逻辑基础上进行讨论。

第二个是底限起步原则。人类作为一个共同体，存在各式各样的人，有着各式各样的情况。因此，在制定规范时，要找到社会行动的底限，也即我们常说的最大公约数，这是一个共同体需要共同遵守的标准。

第三个是复杂性原则。网络本身是一种复杂的存在物，网络伦理又是在这种复杂的社会联系、社会要素交织作用下而形成的一种存在。在网络伦理规范构建上要充分认知这种复杂性，切勿将其简单化，否则很可能走向表面正确、实质谬误的轨道中。网络的好处是敦促我们倡导一种更加文明、更加包容的表达，这种包容有利于网络空间表达的丰富多彩。

第四个是生活化原则。今天的互联网不仅关乎传播、关乎话语，它已经是社会构建的基础设施，在很大意义上已经是我们的生活，是经济、政治、社会行动的空间。规范的构建一定要从生活的观念原则去评估可能产生的后果，而不是简单地用话语管理的方式去处理。

第五个是整体性原则，应着眼于网络伦理外部发展的整体格局。网络并非中国所独有，它是全球性的产物，任何网络治理行为，包括网络伦理规范在内，都应该放在“世界”这样一盘大棋上进行评估。

网络伦理规范构建的着手处是关于网络伦理行动路线图当中的起点设计和启动方式，首先要明确伦理的作用力和推动力是什么。伦理的诉求点是基于认同的自我完善，伦理达成的第一作用力不是理性和逻辑，而是情感与关系认同。伦理首先应是对自己的要求，其次才是对自己视为同类或者是共同体成员的一种要求。如果名人和粉丝是一种追随关系的话，名人应该是伦理示范的



喻国明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执行院长

领头羊，他们应该成为社会伦理道德的示范者和力行者。

伦理作为文化共同体的内在关系与行为规范，关系认同与情感共振的力量便成为伦理发动效力的第一推动力。传统条件下伦理建设更看重的是摆事实、讲道理的力量，但在今天，关系、情感、自我认同就成了第一推动力，但在我们以往的习惯性表达中，这些内容是缺少的。今天，大众传播和人际传播这两种属性相结合的形式，决定了网络秩序与规则的构建必须要在关系、情感这些成分的介入之下，采取更多创造性的实践方式。惟其如此，适合中国特色的、有未来、有愿景的网络伦理才有可能健康有效地建立起来。✎

（根据首届网络伦理论坛发言内容整理 编辑：冯欣）

万物互联时代的网络伦理学



李伦
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

从技术文化背景来看，人类社会曾经经历过巨型计算、个人计算、网络计算。1988年，美国施乐 PARC 实验室的 Mark Weiser 首次提出普适计算（Ubiquitous Computing）概念。虽然信息时代这一概念说了很长时间，但技术通道以及人们观念的改变都没有完全实现。万物互联时代从本质上宣告了信息时代的到来，即完成了从巨型计算、个人计算、网络计算机到普适计算这样的技术文化变迁过程，网络伦理学就是对技术及其带来的社会变迁的理论回应。“网络伦理学”这一学科有很多种称呼，如计算机伦理学（Computer Ethics）、网络伦理学（Network Ethics）、信息伦理学（Information Ethics）、赛博伦理学（Cyberethics）等。

20 世纪 40 年代已经有人开始在这一领域进行研究。维纳（Norbert Wiener）关注计算机与社会的关系，于 1948 年出版了《控制论》，1950 年出版了《人有人的用处：控制论与社会》等著作；唐·帕克（Donn Parker）关注的是计算机专家的伦理准则；约瑟夫·韦曾鲍姆（Joseph Weizenbaum）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编写了心理疗法计算机程序；沃尔特·曼纳（Walter Maner）则在 20 世纪 70 年代首创“计算机伦理学”（Computer Ethics）这一学科名称。1976 年，曼纳认为关于计算机伦理问题的研究领域应当成为应用伦理学的一个独立分支，是研究由计算机技术所引发、改变和加剧的伦理问题的一门应用伦理学科。

计算机伦理学成为全球热潮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有两位学者的研究工作值得关注。

一位是詹姆士·摩尔（James Moor），他在论文《何谓计算机伦理学》中提出“真空说”；另外一位学者黛博拉·约翰逊（Deborah Johnson）于1984年出版了作为社会技术的计算技术领域的第一本著作《计算机伦理学》。

互联网商业化之后，计算机伦理学进入网络伦理学的时代，有很多词汇用于描述这个时代，包括今天逐渐被认可的说法——赛博伦理学。公众普遍认为，网络为人类缔造了一种新的环境——虚拟空间，或者第二空间，而这个空间是超越计算机、超越网络的，这促发了上世纪90年代后期对信息伦理学的关注思潮。


“赛博伦理学”的研究领域是基于以计算技术和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由其他所有技术所组成的体系。这个体系要实现价值互联，万物之间就要实现通讯。世界本身是普遍联系的，这种普遍联系某种意义上是基于自然的联系。而计算机诞生之后，这种联系便是基于技术的联系，并由此营造出一种新的社会形态——赛博社会。

赛博社会是基于技术的发展而容纳人生活于其中的空间形态，不再只是一个虚拟的空间。相反，虚拟空间只是这个空间的一个部分，赛博空间是对虚拟空间的扩展。目前对赛博伦理学主要从两个角度做了分类。一种分类认为赛博伦理学包括虚拟空间伦理学和技术伦理学；另外一种划分则将赛博伦理学视为基于计算的万物联通的赛博社会伦理学与基于计算的人类社会伦理学。

网络伦理学研究的核心问题就是探寻赛博社会人与技术的自由关系。技术是人走向自由的手

段，人们期望拥有能够超越自然人的力量，这种力量就是技术。早期的看法认为技术是仿生学的，是人力的延伸术，是我们迈向自由的手段。后来，人们发现技术带来的自由阵痛有可能成为桎梏人类自由的力量，技术反倒会成为自由的反面。人和数据如何形成自由关系，这是研究大数据伦理的核心问题。还有一些传统的狭义的网络伦理学话题，比如网络传播伦理学将表达自由作为核心问题，这是人与信息、人与内容要达到的自由状态。还有一个话题是网络安全问题，是指人与网络技术的自由状态。

通过以上梳理可以发现，网络伦理学研究最棘手的问题就是伦理和技术、自由的关系。在赛博社会具备雏形之际，赛博伦理中有三个词汇最为关键：自由、开放、共享，这些观念是人类社会一直都有的，也是最核心的价值所在。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像万物互联这样给人类带来真实的通道，但与此同时这个通道给人类带来了切实的挑战，比如我们经常讨论的四大经典问题——自由表达、隐私保护、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它也会对传统人类学的一些基本概念提出挑战，比如美德。农耕社会的美德内涵与工业社会、信息时代、万物互联时代的美德显然有很大不同。

从计算机伦理学到网络伦理学，直至今天对赛博伦理学的探讨，或可说明网络伦理学内涵的广度，它不只局限于虚拟空间，也不拘泥于技术领域，而是一个真切可感的社会问题，是信息时代必须面对的问题。

（根据首届网络伦理论坛发言内容整理 编辑：冯欣）

中国社会伦理舆情解读 (2015-2016年度)

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院长 于丹

1. 社会伦理舆情整体状况概述

从2010-2016年社会伦理舆情的整体状况来看，2010年社会伦理舆情达到一个比较高峰值后，一直呈现下降趋势，直到2014年达到最小值；2015年伦理舆情高频词最为集中，热点伦理事件多，舆情热度达到峰值。（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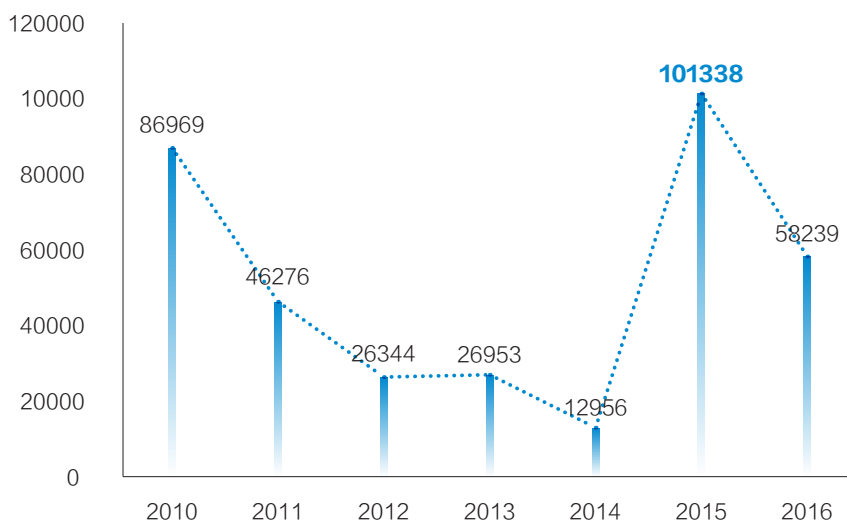


图1. 2010-2016年伦理舆情频度总体趋势

通过分析2015-2016年各季度舆情事件的情绪类别可以看出，“愤怒”和“惊奇”在各个季度中都占有较大的比重，其次是“悲伤”和“厌恶”，而“快乐”在各个季度中的占比都比较小。（见图2）这说明，从网络情绪呈现的类别来看，负面情绪远远大于正面情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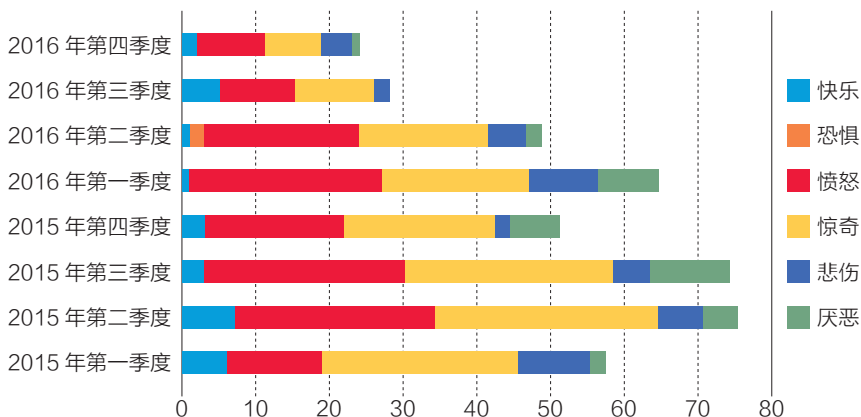


图2. 2015-2016年各季度舆情事件的情绪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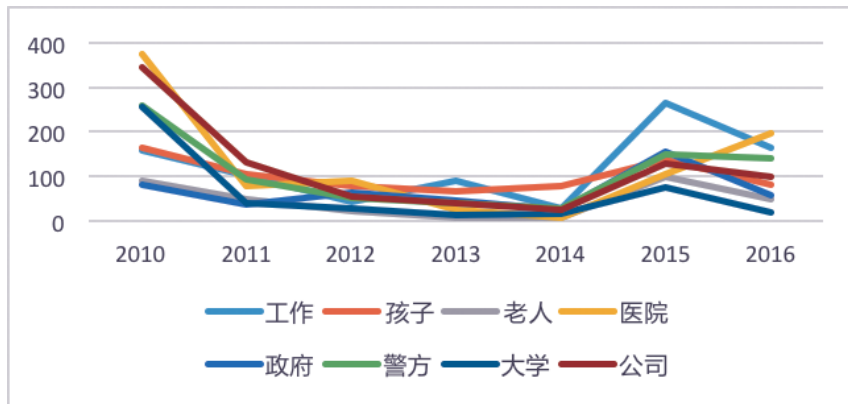


图 3. 2010-2016 年伦理舆情热词词汇年度趋势

这一情绪反应从近期发生于山东聊城的“辱母杀人案”的事件中得到印证。22岁青年于欢用刀刺死了一个当面羞辱他母亲的恶霸。在公众知晓当众刺死虐母者的案件后，很多人的第一反应是惊奇，惊异于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在大概了解事情原委后，感到极为愤怒。

通过观察 2010-2016 年伦理舆情热词词汇年度趋势可以看出，2010 年舆论热词偏重在社会领域，关注度较高的词汇有“公司”“大学”“政府”“警方”；2015 年舆论热词的关注重点偏重私人领域问题，关注度较高的词汇有“工作”“孩子”“老人”。总体来看，2015-2016 年度公众关注问题领域由“公”转“私”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公众由原来对社会层面问题的关注转移到更为私人化的问题上来。（见图 3）这种转向一方面反映出公众个人意识的提升，另一方面透露出公众对公共议题的兴趣在下降，对公共事务不那么关心了，这对于社会发展来说并非积极的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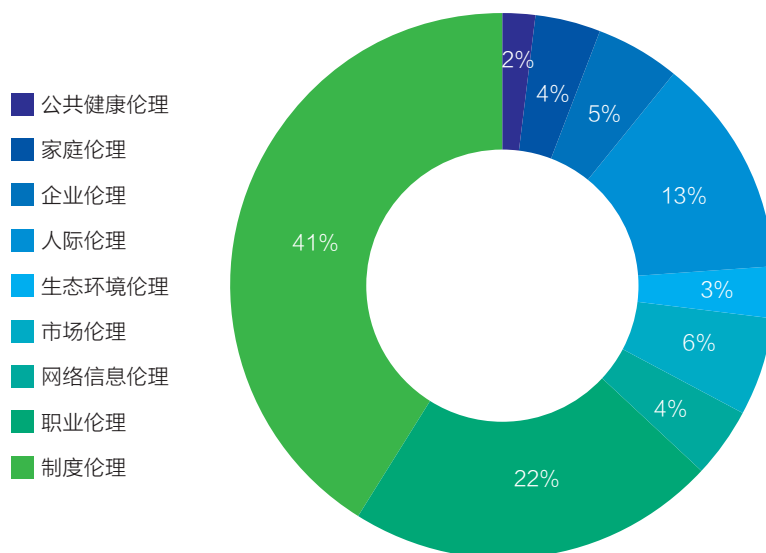


图 4. 2015-2016 年度热点事件伦理舆情场域分布图

从图 4 可以看出，公众对制度伦理的关注热度持续升温，2015-2016 年制度伦理舆情尤为突出（占比 41%），其次是职业伦理（占比 22%），人际伦理排名第三（占比 13%）。制度伦理、职业伦理和人际伦理日益成为公众关注的重心。

表 1. 职业伦理舆情类高频词

高频词	词频
医院	193
官员	154
公司	153
老师	137
局长	137
教授	124
干部	120
办公室	99
公安局	92
警方	88

在职业伦理舆情高频词中，“医院”“官员”“老师”“公安局”等成为高热度关联词，医患关系、政府机关与民众关系、师生关系、警民关系等公共职业道德正在经受拷问。（见表 1）由此可以看出，职业伦理失范范围较广，公共职业道德有待加强。

通过 2015–2016 年舆情事件第一信息落点图可知，伦理舆情引导的关键渠道主要集中在都市报和新媒体。（见图 5）都市报是伦理舆情事件的第一信息落点（占比 35%），在舆论引导上负有更大责任；新媒体已成为舆情事件传播发酵的主要渠道，加强对新媒体的舆情监测势在必行。值得关注的是，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对于舆情事件的发酵和事件在现实空间的走向等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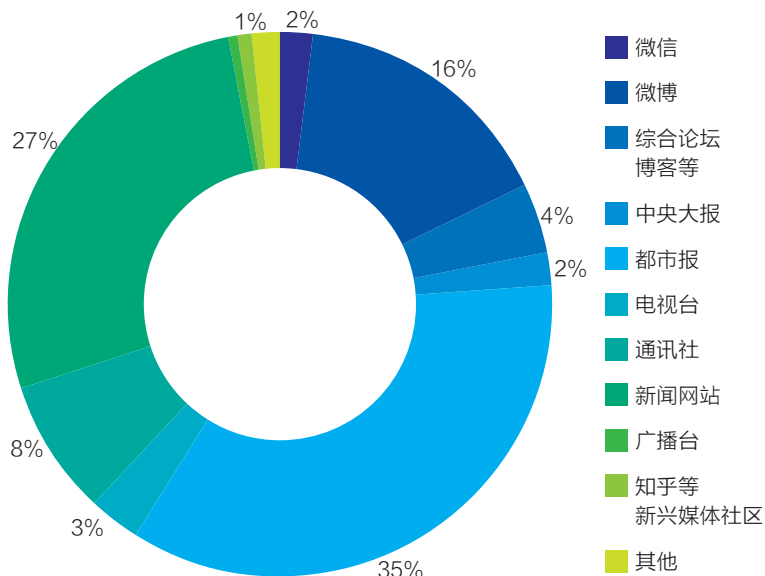


图 5. 2015–2016 年舆情事件第一信息落点

2. 家庭伦理场域舆情

在家庭伦理舆情高频词中，“孩子”的词频排第一，而“父亲”和“儿子”则分别排第二、三位，“孩子”话题击中社会最敏感的神经。（见表 2）目前中国社会与孩子相关的问题较多：大量的留守儿童缺乏家人的关爱和应有的监护，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居住在都市中的孩子受到来自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压力以及来自学校的巨大竞争压力，抑郁、自残、自杀等屡见不鲜，所涉孩子的年龄段不断降低；与在国外留学的中国学生相关的案件日益增多，与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的“土留守”不同，在海外的中国留学生所面临的“洋留守”问题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表 2. 家庭伦理舆情高频词

高频词	词频
孩子	415
父亲	149
儿子	134
女孩	91
女儿	73
妈妈/母亲	96
父母	41
母亲	35
家长	32
妻子	29

“孩子”这一群体体现着多元复杂的社会结构和公众关注点，反思目前中国社会的亲子关系，伦理失范现象时有发生，并正逐步走向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父母培养子女的教育观念失当，这种现象在“神童 17 岁考中科院硕博连读遭退学”事件中得到淋漓尽致的反映。

一个湖南青年 2 岁便能够认识 2000 多个汉字，8 岁考上省重点中学，13 岁考上大学，17 岁的时候考上了中科院硕博连读。然而正是这样一个“神童”，在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却令人担忧。虽然已经上了大学，他的妈妈竟还强烈要求陪读，不让孩子住宿舍，仍坚持给孩子喂饭，因为要“让他腾出时间念书”。在母亲的“精心”照料下，他成了一个毫无生活自理能力的人，以至于不能正常处理与学业相关的事情。硕博连读三年后，在连硕士学位都没有拿到的情况下被校方劝退。失望至极的母亲面对辜负期待的孩子，竟然冲他说“去死吧”。

另一个极端则是父母在子女教育和抚养角色上完全缺位，典型事件是贵州毕节四名留守儿童服农药自杀。贵州毕节一家四兄妹服毒自杀，死在自己家的三层小楼房里，此时银行还有 2800 多元的存款，他们没有拿出来用；家里有电视，有沙发。他们的亲生母亲就在距离他们不到一公里的另一个村子里，但一年多没有回来看过孩子。对于这样的事件，我们难道只是停留在关注层面吗？能否找到救赎的出路呢？

一个孩子的价值起点和做人的基本价值观念，与家教和门风关系密切。“家”中有“女”才是“安”，这是中国人的价值判断。过去的母亲虽不识字断字，但通情达理，所以过去一个好母亲就是一家的门风。“父亲”的“父”字是象形字，极像宫廷戏里仪仗队前头举着的大叉子，象征着隆重、庄严、不可逾越，这也正是父亲这个角色的职责所在。所以，男性长辈，如爹爹、爷爷、爸爸，都从“父”字头。这说明父亲是有威仪的，父亲就是家里的规矩，父亲告诉这个家里什么是不可逾越的。《弟子规》《三字经》等儿童启蒙教材讲的“养不教父之过”，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只生不养，养了孩子不教化，这样的父亲是不称职的，是对不起社会的。人际伦理、职业伦理、网络信息伦理等多个领域暴露的问题，折射出家庭教育的缺失或薄弱，使得走向社会的基石很不牢靠。

家庭场域伦理舆情分析表明，家庭成员的伦理角色观念比较淡漠，伦理关系远未达到理想状态。在过去，父亲、母亲都是社会分

工的角色，对子女的教育也是家庭角色的责任，齐家后才能治国、平天下。所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法”和“规”连接起来才是一个顺畅的通途，如果没有“规”直接就到了“法”，必将触达底线。人在家里要学习自律，走到社会上要接受他律，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不触及法律底线。但今天好多人缺乏自律，有时候他律也不起作用，以至于其行为直接触犯法律。社会价值默契的有效达成，有赖于价值观稳定的家教门风，这需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达成共识。

3. 人际伦理场域舆情解读

表 3. 人际伦理舆情高频词

高频词	词频
老年人	158
性	131
儿童	115
广场舞	36
大妈	35
弃婴	26
青少年	25
外籍	24
排队	24
孕妇	17

从人际伦理舆情高频词可以看出，“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孕妇”等成为该领域的高频热词，这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见表3）

过去农民拿自己家种的东西到集市上卖，如果没有卖完，只要在货物上盖一块雨布，即使把摊子扔在那里，也没有人偷窃，第二天接着做买卖。有些大牲口的买卖双方觉得面对面讨价还价总是拉不下脸来，于是两个人便在袄袖子里用手指捏数，你比划七，我比划五，最后两人商定为六，成交。在袄袖子里议价并无任何人从旁见证，因此更加重视“一诺千金”。在高速推进的城镇化进程中，陌生人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应有的相互信任和相互尊重的关系难以建立。互联网冲击了中国社会人际关系原有的默契，现实空间人际伦理中的信任感，已被冲击得所剩无几了。

现代社会人际关系淡漠，个体道德原则弱化，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敬老观念逐渐淡化，老年人的生存状况确实令人担忧，“老年人”不断成为舆论的焦点。在一个老龄社会里，我们要关注的绝不仅仅是保健和健康，还有他们的生存质量和他们的心理感受。

“老人扶不扶”的两难抉择折射出人际伦理的典型困境。在传统意义上，老年人是一个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然而如今他们变成了“扶不起的老人”，施以援手的助人者往往“很受伤”。老人碰瓷已不再是个别现象，导致的结果是没有监测探头不敢扶，没有周围的证人不敢扶。有一些施以援手的，包括天真无邪的孩子，扶了老人以后表示伤不起。“彭州高中生路口扶老人被诬陷监控证清白”事件中，正是因为有监控，扶起老人的少年最终才得以自证清白。

5. 网络信息伦理场域舆情

在现实空间中，人们拥有真实身份，对彼此的行为互相监督。但由于网络的匿名性特征，网民的言论缺少监督，网络暴力、网络谣言屡禁不止，导致网络伦理秩序的建立更加艰难。网民在网络空间行为失范的种种表现，折射出在“自由”空间建立伦理秩序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这在“手持身份证照片网上泛滥”这一典型事件中体现得非常明显。在网络搜索引擎中搜索“手持身份证照片”，能找到大量相关图片，其中人脸、身份证信息等清晰可辨。通过调查这些照片的来源，有记者发现部分照片是通过大学生网络借贷平台上上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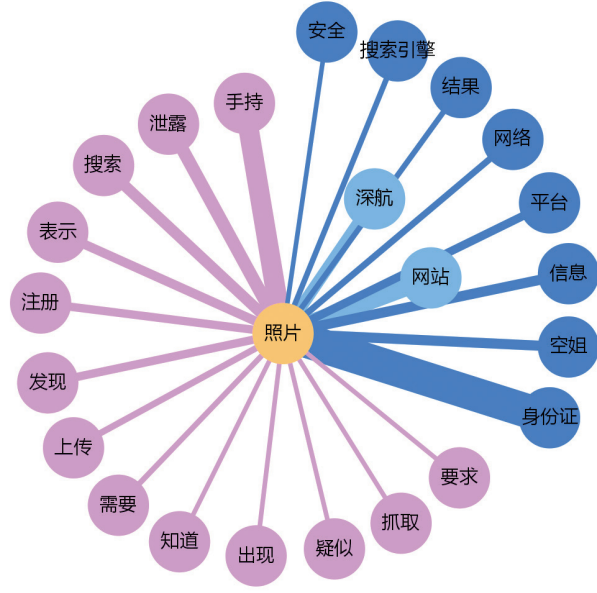


图 8. 以“照片”为中心的高频词网络

大学生是社会的准精英群体，他们原本是最为熟悉网络的一批人，但正是这类人却在网络上迷失了自己。不良借贷不仅损坏了个人经济信誉，还将自己的隐私公之于众，实在得不偿失。网上个人身份信息和活动信息大量泄露，折射出公民隐私意识、网络媒介素养的不足以及网络监管的缺失，网络信息伦理场域的矛盾很容易集中爆发。

(根据首届网络伦理论坛发言内容整理 编辑: 宋燕飞)

2015—2016 年度 家庭及人际伦理场域伦理关系解读

编者按:本研究以权威数据源为基础确定热点伦理事件,通过对批量文本的词频分析提炼出各伦理场域的高频词,据此确定公众关注的伦理议题,试图通过直观的图表和精炼的分析,全面呈现当下中国社会伦理舆情的总体状况,并为进一步探讨解决社会问题的有效对策提供基础。以家庭伦理及人际伦理为例分领域呈现 2015—2016 年具有显性特征的伦理议题,期待更多有识之士为伦理现状的改善提出建设性意见。

一、家庭伦理场域伦理关系解读

家庭伦理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的伦理关系规范,包括为婚姻所确定的夫妻关系、代际关系及同辈间的关系,其伦理主体为“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家族同辈。交往主体所应遵循的伦理要求规范包括:夫妻之间的平等、互爱原则;长辈对晚辈慈爱、晚辈对长辈孝敬;兄弟姐妹之间恭敬、友爱。家庭伦理的失范问题主要表现为家庭暴力、婚外情、溺爱孩子等。根据对 2015—2016 年中国社会家庭伦理热点事件文本的词频分析,提炼出这一阶段家庭伦理高频词,并生成高频词云图。(见图 1)



图 1. 家庭伦理场域语义网云图

家庭伦理包括夫妻之间、代际之间、同辈之间等不同主体之间的伦理关系规范。从家庭伦理场域整体的高频词列表可以看出,2015—2016 年间,家庭伦理场域的伦理主体主要包括作为下一代的“孩子 / 儿童 / 神童”“儿子”和作为长辈的“父亲”“母亲 / 妈妈”“老人”,当代家庭伦理问题更多地集中在代际之间。代际关系的伦理规范强调家庭内部代际间的敬老爱幼、慈爱孝顺。

1. 家庭伦理中的“孩子”: 活在两极化的亲子关系中

以“孩子”为关键词,对和它共现的词语进行词频分析,生成与“孩子”有关的关键词共现网络。(见图 2)

基于社会语义网的分析,目前亲子关系伦理失范问题在于走向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对子女的畸形培养,关键词包括“教育”“狠”“骂”等,对应的是“神童 17 岁考中科院硕博连读遭退学”这一热点事件;另一个极端是在子女教育和抚养角色的完全缺位和缺失,主要体现在贵州毕节留守儿童自杀事件以及未婚生育子女的“社会抚养费”事件上。在留守儿童自杀事件中,父亲外出打工,四兄妹留守家中,虽然物质生活并不匮乏,但缺乏来自父母的关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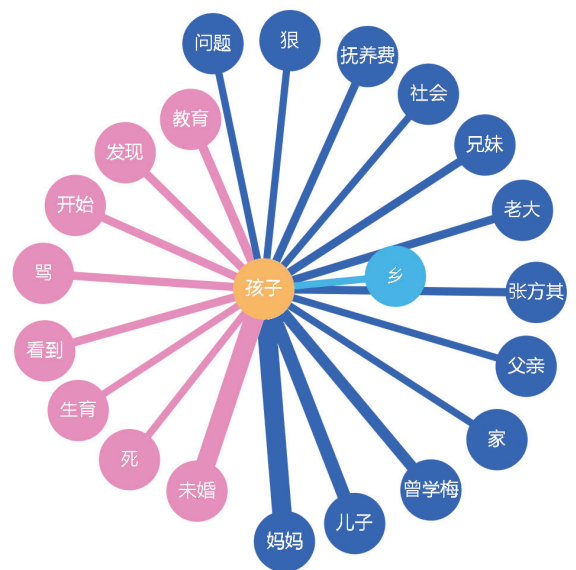


图 2. 家庭伦理场域以“孩子”为核心的社会语义网

和教育,导致悲剧的发生;在“社会抚养费”问题上,由大量未婚妈妈来承担对孩子的抚养,说明父亲的角色是缺失的。

分析上述问题发生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长期实行的独生子女政策导致家庭重心的下移,“孩子”成为当今核心家庭中的绝对中心。而代际关系的弱化、父母教育观念的落后以及代际之间观念上的“代沟”,又导致了亲子关系的紧张和僵化,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代际之间的共同努力。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员流动的日益频繁,“留守儿童”父母在子女抚养、教育中缺位的现象也十分突出。“留守儿童”问题错综复杂,作为这一群体的法定监护人无论如何都不能逃避监护职责。良好的亲子关系是建立和谐家庭伦理的关键环节,父母职责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2. 家庭伦理中的“儿子”：成才和养老的角色期待可能落空？

以“儿子”为关键词,对和它共现的词语进行词频分析,生成与“儿子”有关的关键词共现网络。(见图3)

在家庭伦理事件中,“儿子”作为一个单独的主体,从“孩子”中独立出来,并成为了排名前三的高频词(频次64)。相比之下,“女儿”并没有成为家庭伦理中的主要主体之一,所提及的次数(16次)仅为“儿子”的四分之一。这可能说明重男轻女思想在当代中国社会依然广泛存在,“女儿”在家庭关系中依然是一个缺乏发声渠道的存在,出现的语境绝大多数与遭受“虐待”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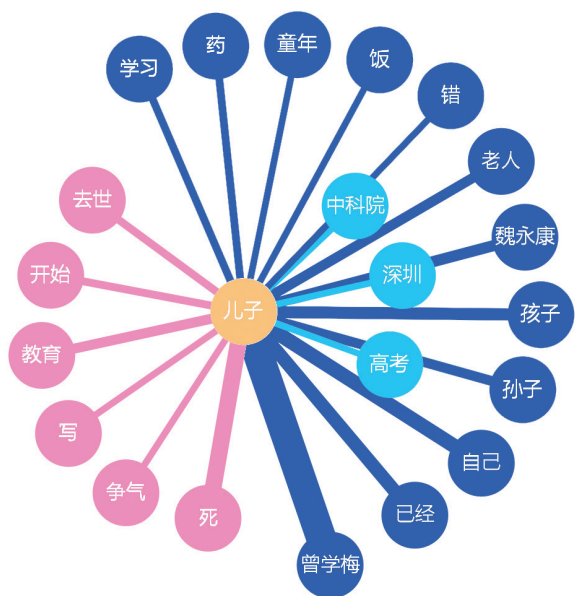


图3. 家庭伦理场域以“儿子”为核心的社会语义网

“儿子”主要在两种语境下出现:一是父母“望子成龙”的教育对象,第二个语境是老人养老的需求。通过对“儿子”这一伦理主体在家庭伦理事件中的语义网分析表明,“重男轻女”“养儿防老”等传统思想依然在当代中国社会有相当广泛的存在基础。老人期待儿子“成才”和“养老”的两项功能实际上有紧密的内在关联度——只有“有出息”才能更好地赡养老人、“光宗耀祖”。但形成强烈对照的是,家庭伦理事件中的种种失范行为表明,这种“成才”和“养老”的期待对于当代中国的“儿子”是过于沉重的负担和压力,无论是在“神童遭中科院退学”还是“农村老人自杀”的事件中,“儿子”都无法满足传统家庭伦理赋予的角色定位。

3. 家庭伦理中的“老人”：被抛弃和忽视的群体

以“老人”为关键词,对和它共现的词语进行词频分析,得到与“老人”有关的关键词共现网络。(见图4)

基于社会语义网的分析,2015-2016年度,家庭伦理事件中的“老人”形象是与负面信息紧密相连的,即“农村老人自杀”现象。在这一现象多发的农村地区,老人们因为无人照料、病痛折磨以及情感孤单等原因选择自杀,或出现子女故意采取消极措施导致的“被动自杀”。对于这一现象,家庭关系中的多种角色主体都十分“平静”地接受:对于自杀的老人来说,往往是平静地接受这个事实,并且很多自杀行为带有“减轻子女负担”的“利他”动机,甚至自杀的时间和地点也尽量以为子女减轻不良影响、“避嫌”为出发点来选择;对于子女来说,除了部分故意虐待或者采取消极的照料措施造成老人“被动自杀”的例子之外,大部分也都是非常“坦然”地接受了这一事实,认为自身负担已经很沉重,无暇顾及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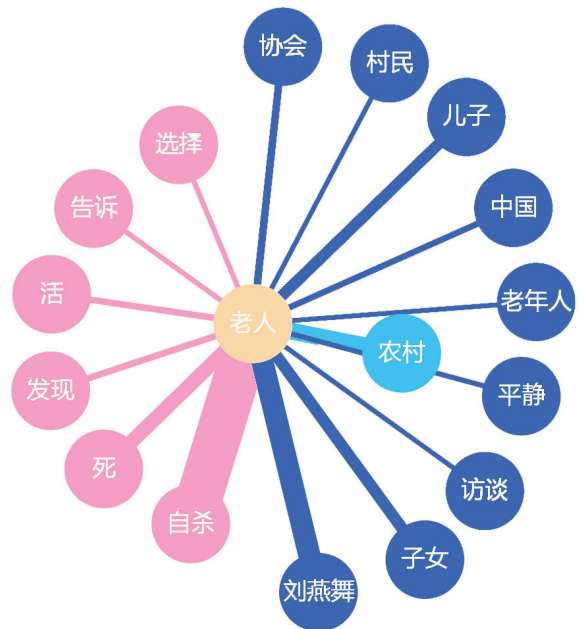


图4. 家庭伦理场域以“老人”为核心的社会语义网

这一现象折射出中国当代家庭结构、家庭成员关系及伦理价值观念的变迁。随着当代中国大量核心家庭的出现以及家庭内部重心的下移,“老人”或者被抛出“核心家庭”之外,不处于核心家庭内部的老人的利益无法得到优先考虑。甚至在一些情况下代际关系发展出了“代际剥削”现象,即老人在年轻的时候为子女打拼,在子女身上进行财富和时间精力的投入(教育、盖房买房、娶妻生子)。但当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生任务”完成后,却无法得到相应的回馈,比如子女的情感投入和照顾。传统的家庭代际关系中的“抚育-赡养”关系出现失衡。

另外,这一现象也与中国社会整体步入老龄化有关。随着老龄群体比重的上升,劳动年龄人口的负担增大,“养儿防老”这一中国社会流传千年的传统观念面临着现实的挑战,“农村老人自杀”现象中屡屡出现的“平静”一词也反映了这种社会宏观结构变化对微观社会单元的影响——“自杀”更多的是老人和家人在生存压力下的无奈“选择”,而不是出于一时情绪失控的举动。

4. 家庭伦理中的“母亲”：照料和抚育下一代的关键角色

以“母亲”或者“妈妈”为关键词,对和它共现的词语进行词频分析,得到与“母亲”主体有关的关键词共现网络。(见图5)

在女性的家庭角色中,作为“妻子”甚至是晚辈的“女儿”的定位在这一阶段的家庭伦理场域被淡化了,“母亲”和“妈妈”成为女性在家庭中的主要角色。

通过语义网可以看出,母亲在家庭伦理场域扮演的主要是对内的“照料者”形象,承担和实现的更多是生育功能和抚养下一代的功能,而对外提供家庭经济来源的功能相对弱化,如与“母亲”密切相关的关键词有“生育”“未婚”等行为,以及“孩子”(“神童”“子女”)“抚养费”等名词。虽然也有一些对“母亲”社会角色的描述,但并不作为主要方面呈现,比如“打工”的行为与“母亲”相关的关联频次就低于“生育”,甚至和“陪读”的关联紧密程度相近,而“工作”的地位也弱于“生活”。在对内的“照料者”角色上,“母亲”也更多针对的是向下的代际关系,与“孩子”的关联程度远远高于“父亲”。“婚姻”在与母亲相关的高频词中排名也并不靠前,远远低于“生育”“抚养费”等。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母亲”也和一些负性词语相关,比如关联度非常高的“未婚”,以及“死”“错”等,从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在社会转型期这一家庭角色面临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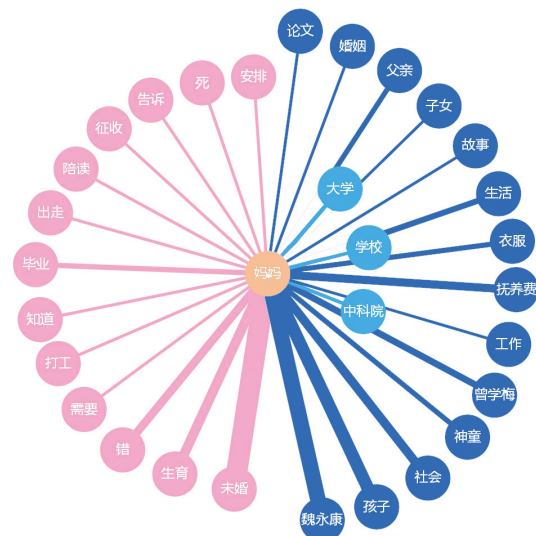


图 5. 家庭伦理场域以“妈妈”为核心的社会语义网

5. 家庭伦理中的“父亲”：家庭责任的“缺席者”

以“父亲”为关键词,对和它共现的词语进行词频分析,得到与“父亲”有关的关键词共现网络。(见图 6)

“父亲”在家庭中的角色和“母亲”截然不同:与“母亲”作为“照料者”角色相比,在大部分情况下,“父亲”在家庭责任中是缺席和缺位的,比如“毕节留守儿童”事件中父亲外出打工,客观上造成了留守在家无人照料的四兄妹自杀身亡;比如“举报父亲包养情妇”事件中,被举报的父亲“长期在外吃喝嫖赌、包养情妇”;还有“未婚妈妈筹集社会抚养费”事件,因为父亲缺失,“未婚妈妈”无法给孩子上户口,也不能获得男方的抚养费,生存境遇艰难。在这些家庭热点伦理事件中,“父亲”都是家庭责任的缺席者,即使在“中科院神童遭退学”的事件中,相对于“母亲”这一失败的教育者形象,父亲在儿子的教育中的作用和角色都在报道中被极大淡化了。

在不缺位的情况下,“父亲”在家庭伦理中的角色扮演的合格呢?“两岁女童遭生父虐待”事件中,生父对两岁女儿的暴力行为,以及为争取前妻注意而夸大伤口的表现,呈现出的同样是滥用暴力、失去理智、不负责任的父亲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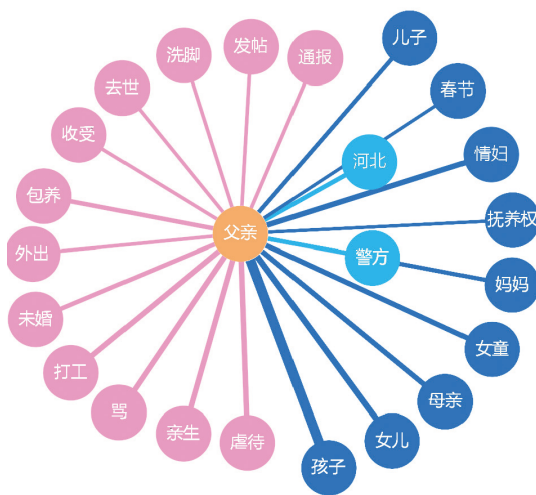


图 6. 家庭伦理场域以“父亲”为核心的社会语义网

6. 家庭伦理中的“妻子”：游走在两极化的婚姻关系中

以“妻子”为关键词,对和它共现的词语进行词频分析,生成与“妻子”有关的关键词共现网络。(见图 7)

夫妻双方在家伦理中应遵循互爱、相互尊重与信任的伦理规范,两个人人格、地位平等,彼此自律,能为对方负责。

在 2015-2016 年的家庭伦理场域中,夫妻关系呈现正负两极化的现象。正面的夫妻关系体现在两个伦理事件中:一是“外地夫妻为买房假离婚”事件,夫妻因为户口问题无法在居住地购房,因此决定先假离婚,妻子通过嫁给有本地户口的房屋中介从业人员达到购房目的;二是“癌症晚期丈夫为让妻子落户忍剧痛续命”事件,已经进入癌症晚期的丈夫为了能让妻子在政策范围内顺利落户深圳,不得不靠过量的止痛药物来缓解疼痛、延长生命。两个案例呈现了作为社会微观单元的夫妻面对不合理的制度约束的时候相互之间的彼此信任和责任担当,虽然呈现了夫妻关系中相对积极的一面,但却在悲哀和无奈的语境下体现出来。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 2016 年爆出的各类明星家庭“出轨门”中脆弱、凌乱、不堪的夫妻关系,他们走的是夫妻伦理的另一个极端。在“王宝强”和“林丹”两个娱乐圈的“出轨门”事件中,事件的当事人往往和“出轨”“小三”等词汇高度关联,体现了家庭内部的夫妻关系中的背叛和不信任的一面。而公众对这类事件的关注除了“明星效应”之外,也可能是出于对社会层面上对婚姻中夫妻关系的投射和共鸣,这也能说明转型期的中国家庭伦理中夫妻关系脆弱的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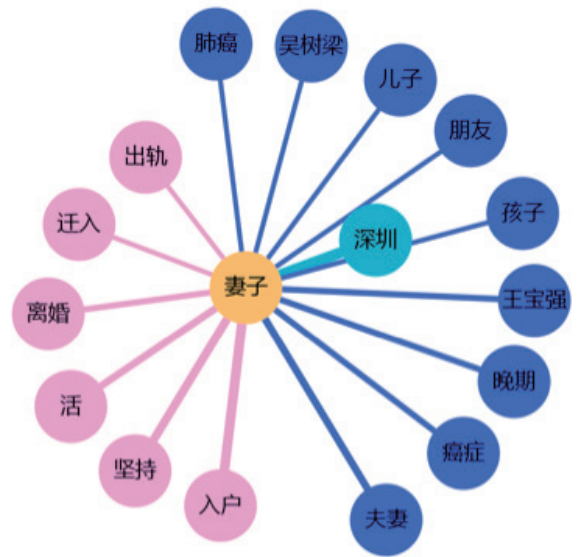


图 7. 家庭伦理场域以“妻子”为核心的社会语义网

二、人际伦理场域伦理关系解读

人际伦理是人们在社会日常交往活动中形成的关于公共性交往关系和私人性交往关系的伦理规定,其伦理主体中包括“路人关系”和“朋友关系”两类,交往主体所应遵循的伦理要求规范包括:路人之间的彼此尊重、恭敬辞让、互爱互助、遵守公共秩序等,朋友之间的人格意志平等、真诚、相互善意关爱等。人际伦理的失范问题主要表现为扰乱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缺失、路人冷漠等,以及朋友之间的不讲诚信、功利型友谊等。根据对 2015-2016 年中国社会人际伦理热点事件文本的词频分析,提炼出这一阶段人际伦理高频词,并生成高频词云图。(见图 8)



图 8. 人际伦理场域语义网云图

人际伦理包括“路人关系”和“朋友关系”两类主体之间的伦理关系规范。从人际伦理场域整体的高频词列表可以看出,2015-2016年间,人际伦理场域的矛盾爆发的焦点多集中在“路人关系”也即“陌生人”关系上,“老人”“女性”“学生”“孩子”是冲突集中的伦理主体,而“地铁”作为现代都市重要的公共空间,也成为了矛盾爆发的集中地之一。路人关系的伦理规范强调路人之间的彼此尊重、恭敬辞让、互爱互助、遵守公共秩序等,而“孩子”在这里主要涉及“路人”之间的互爱互助。

1. 人际伦理中的“孩子”：独享社会“保护伞”和“安全屋”

以“孩子”为关键词,对和它共现的词语进行词频分析,生成与“孩子”有关的关键词共现网络。(见图9)

“孩子”作为2015-2016年人际伦理场域的主体,当作为伦理事件的主要参与者的时候,“孩子”是绝对的弱势群体和受害者。比如,“男子暴打2岁扫地男童”事件以及“河北坠井男童”事件。但在更多的语境下,“孩子”是引发其他社会个体冲突和矛盾的导火索。比如,在“大学生救2名儿童后溺亡”事件中,大学生下水救援两位儿童但不幸身亡,后续对于大学生的赔偿和认定成为了矛盾冲突的焦点;在“年轻妈妈地铁哺乳”事件中,因为客观条件限制造成的地铁上的哺乳行为遭到了其它乘客的批评,关于“是否应该在公共场合哺乳”成为了讨论的议题;在曲阜市的医闹事件中,暴打120急救医生的男子也是以孩子父亲的身份出现,由医生对孩子的救治问题为导火索引发了对医护人员的暴力事件。

和人际伦理场域其它伦理主体不同的是,这里作为“受害者”和“弱势群体”的孩子,更多的是客观上无意造成的伤害,唯一对孩子主动施加暴力行为的是有精神病史不能对自身行为负责的个体;而作为引发冲突的“孩子”,实际上也是体现了其他社会个体对“孩子”这一群体特殊的保护心态和保护欲望。因此,整体上来说,相较于其它社会群体,“孩子”在当代中国的人际伦理场域中独享“保护伞”和“安全屋”,享受着社会成员主观善意的呵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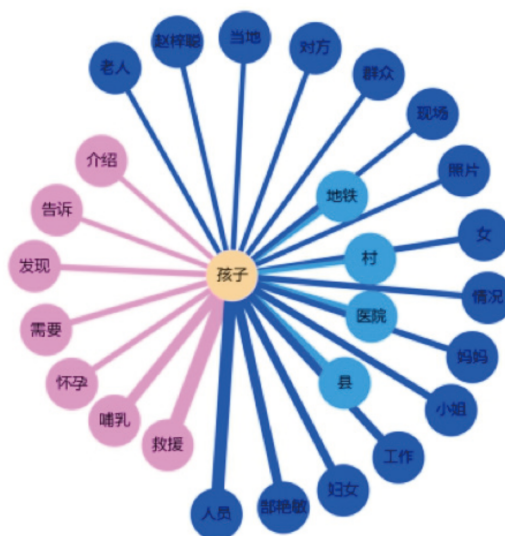


图9. 人际伦理场域以“孩子”为核心的社会语义网

2. 人际伦理中的“老人”：“为老不尊”还是“弱势群体”？

“老人”在 2015—2016 年的人际伦理热点事件中，呈现了表面上非常矛盾的两种形象：“为老不尊者”和“弱势群体”。

在“淮南女大学生扶老人事件陷‘罗生门’”“成都学生扶老被讹”“信阳‘三轮大爷’违规拉客并耍赖气哭协警”以及“司机送摔倒老太就医被讹”事件中，老年人均呈现了为老不尊、倚老卖老的媒介形象，而且这一类事件是与“老人”有关的冲突和矛盾的主流。在这类事件中，老年人跌倒之后被路人扶起或送医，非但没有对路人表示感谢，反而“讹”上对方是撞倒自己的人，甚至在有监控视频等证据的情况下也固执坚持是对方的责任（司机送摔倒老太就医被讹）；或者是耍赖阻挠协警的正常执法过程，在协警劝离违规拉客的三轮车的时候，作为司机的老人“每次他都会无理取闹，下跪、脱衣服”。

在 2007 年“南京彭宇案”以后，类似的“热心扶人反被讹”的报道开始比较频繁地见诸报端，“老人摔倒扶不扶”这一原本没有任何争议的话题却也演化成为热门社会议题。在这些事件中，老年人和“扶人者”或者“协警”本质上是一种“路人关系”，在“扶老携幼、扶危济困”这一中国人传统价值观念下，“扶”是一种顺理成章的事情，但是需要建立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广泛且基本的信任基础上。但这些冲突事件中“为老不尊”或“倚老卖老”的老年人逐渐消耗着当下社会陌生人之间的信任度，不仅使老年人的形象与传统的“德高望重”相背离，而且也侵蚀了社会中“路人”关系的信任基础。原本依靠道德约束就可以调节的路人关系，开始需要更多法律手段的介入，比如在“扶摔倒老人”的争议上频频出现的“警方”“民警”“监控”“视频”等高频词。老年人呈现的另一种形象是社会的“弱势群体”。比如“外籍女子涉嫌在长城撞死老太”和“七旬老人卖玉米收到 1.2 万元全被鉴定为假币”事件中，老年人在与其他人交往中则明显居于弱势地位，是伦理冲突事件的受害方。

实际上，无论是“倚老卖老”还是“弱势群体”，突出的都是老年人日益边缘化的不利地位，比如身体素质下降或者对于诈骗行为的识别能力降低。而对于“年长”所带来的如更有经验和智慧等积极因素，在这些冲突中显现较少，除了在“内江女协警疏通交通遭豪车乘客暴打”事件中，有老年人站出来保护女协警之外，“老年人”闪光的一面几乎完全没有体现出来。在步入老龄化社会、养老负担越来越沉重的当下中国社会，老年人的这种形象和社会信任资本，释放出来的是无法让人乐观的消极信号。

3. 人际伦理中的“女性”：性别标签下的矛盾焦点

以“女”为关键词,对与其共现的词语进行词频分析,生成与“女”有关的关键词共现网络。(见图 10)

在 2015-2016 年人际伦理热点事件中,“女性”的“出场率”远远高于“男性”。在全部人际伦理场域的事件文本中,“女”的出现频率为 396 次,而“男”只出现了 137 次,相差近两倍。在这些事件中,女性群体大多以受害者或者弱势群体出现,或者被强奸猥亵,或者被打甚至被杀(内江女协警疏通交通遭豪车乘客暴打、昌平女法官被枪杀等事件等)。虽然也有少量女性作为扰乱公共秩序的人出现,比如“12 岁女孩扶起跌倒大妈反遭诬陷”以及“地铁吃凤爪女”等,但数量并不多。

整体上看,和“男性”相比,“女性”成为人际伦理场域矛盾爆发的焦点群体,特别是与大量涉“性”暴力事件联系在一起。这从某种程度上说明,随着当下中国社会压力增大和传统价值观的失落,女性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此前社会学与传播学所做的女性与暴力的研究中,大多针对的是女性遭受到的家庭暴力,而基于“路人关系”的暴力研究相对较少,这一现象值得有识之士做更为深入的研究与分析。

4. 人际伦理中的“学生”：校园内外行为大不同

以“学生”为关键词,对和它共现的词语进行词频分析,生成与“学生”有关的关键词共现网络。(见图 11)

“学生”也是 2015-2016 年人际伦理舆情事件的焦点群体之一,但这一群体在“校园”内外形象迥异:在校园外,学生是绝对的弱势人群,遭受着暴力和不公正,在以学生为主体的 14 个事件中,学生因为热心反而遭到麻烦的事件有三起(淮南女大学生扶老人事件陷“罗生门”、成都学生扶老被讹、12 岁女孩扶起跌倒大妈反遭诬陷),成为暴力事件受害者的有三起(河南南阳退休检察官肇事致 11 名学生死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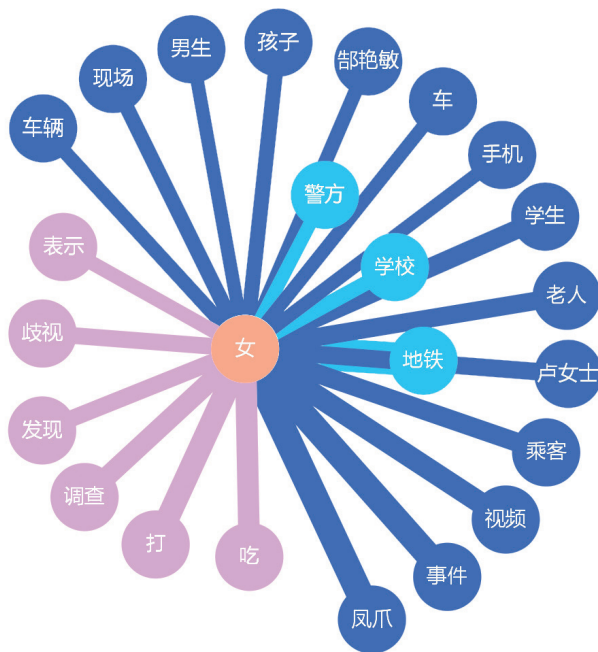


图 10. 人际伦理场域以“女”为核心的社会语义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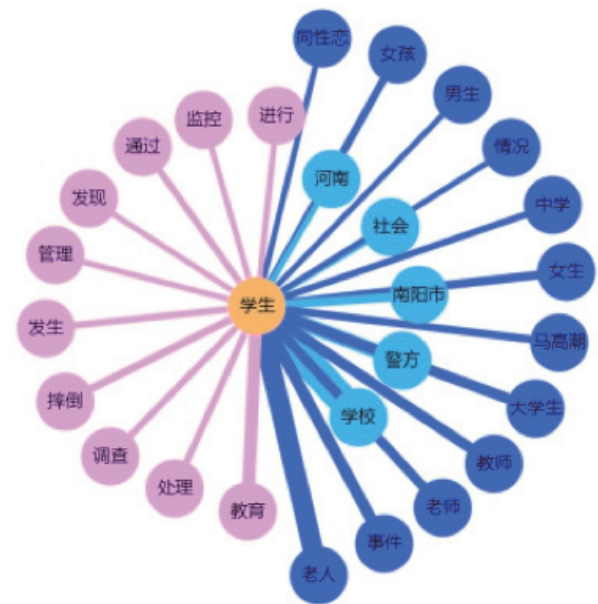


图 11. 人际伦理场域以“学生”为核心的社会语义网

山东济南一所中学发生砍人案、湖南大学生在长沙被官二代公务员活活打死)。而在校园内部,学生则更多地成为了主动施暴的角色,或者做出不符合社会道德的事情,比如“湖南邵东三名中小學生劫杀女教师”“高三女生被同学下春药”“四川师范大学凶杀案”等等。

学生在校园内外所面对的社会群体以及所处的社会关系网络有很大差异。当面对校园以外的其它社会群体比如“官二代”“为老不尊的老人”等时,学生处于弱势地位;而面对同样为校园里的同辈人时,又可能在矛盾冲突中扮演施暴者的角色。这种看起来有些“分裂”的学生形象提醒我们:青少年的教育问题,不仅仅是家长和学校教师的职责,更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承担的责任。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社会氛围,才有可能培养出更多心智健全的社会公民。

5. 人际伦理中的“地铁”: 尴尬的城市公共生活空间

以“地铁”为关键词,对与其共现的词语进行词频分析,生成与“地铁”有关的关键词共现网络。(见图 12)

“地铁”作为城市公共生活的重要空间之一,因为其人群流动性大且封闭性强的原因,容易引发各种冲突。2015-2016 年间,基于地铁的人际伦理冲突所引发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地铁上是否可以饮食(“上海地铁凤爪女”)、是否可以为婴儿哺乳(“北京年轻妈妈地铁哺乳被批‘公共场所裸露性器官’”),争论双方各执一词,难以定论。

地铁本来是作为公共空间存在,但是由于北京、上海这种大都市的快速扩张,地铁线路也随着城市规划不断扩展和延伸,居民日常花在地铁上的时间也大幅增加,加之地铁的封闭性,对在这一公共空间的行为主体加以约束似乎不近人情。在上述两类争论中,支持答案为“肯定”的一方都认为,自己花在地铁上的时间太长,“不饮食”或者“不给婴儿饮食”显得十分不合情理;而坚持“否定”答案一方的人则认为,地铁作为公共空间且封闭性强,无论是食品的气味还是暴露的乳房,都会让人产生不愉快或尴尬的感受。因此,以“地铁”为事件爆发地的“路人关系”冲突,实则暴露的是现代大城市扩张对个体的压抑和由此带来的不适。^[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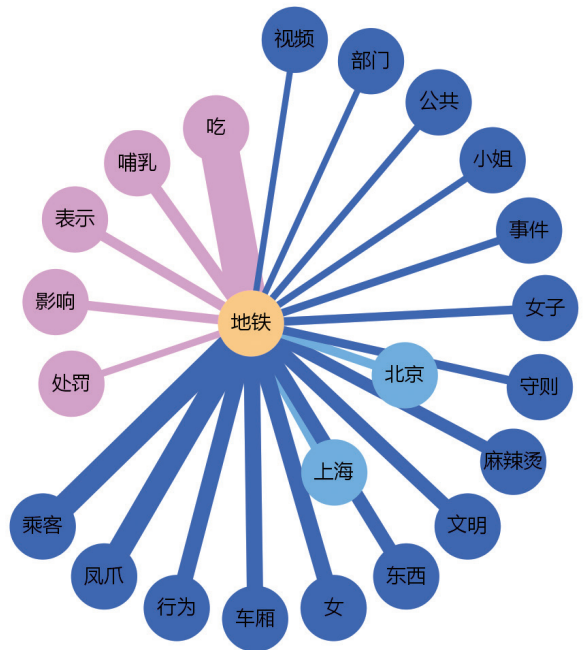


图 12. 人际伦理场域以“地铁”为核心的社会语义网

(供稿: 张佰明 潘佳宝 编辑: 张佰明)

(本文摘编自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出品的《中国社会伦理舆情年度报告(2015-2016)》)

新近学术论文摘录

编者按：本期文献内容围绕“网络时代伦理价值”主题，为读者甄选出八篇国内期刊收录的相关文献，研究内容集中于网络伦理道德、网络舆情表达、网络文化安全、媒介素养、网络自由、网络信息伦理等议题，便于读者了解网络时代伦理建设的复杂性以及网络伦理研究视角的多元化。

试论伦理视野中的网络自由

李健，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
《唐都学刊》，2015年0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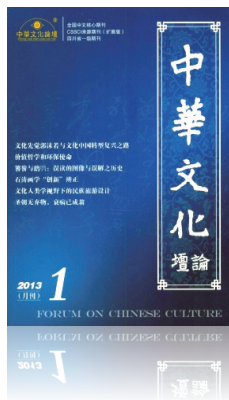
由于网络伦理生活正负两个方面的指向主要在于网络自由上，因此，网络伦理的核心问题是网络自由问题，包括网络自由怎样才是应当的，网络自由应当包含什么样的内涵。伦理视野中的网络自由，主要包括六个层次的内涵，即抽象意义上的网络自由、权利意义上的网络自由、认识意义上的网络自由、自律意义上的网络自由、信仰意义上的网络自由和实践意义上的网络自由。据此，伦理视野中的网络自由可以界定为，在网络生活中，人们应当依据关于自由的信仰，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正确认识网络运行的必然，自愿选择不侵害他人的网络行为，从而使对自由的追求和体现进步人类要求的道德理想真正得以实现。



论网络环境下的信息伦理影响与对策

胡小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
《中华文化论坛》，2013年01期

网络不仅作为一项技术，给人们带来了便利，而且还让人们在赛博空间中形成了新的人际关系和道德关系，重建了诸如自由与共享、互助与奉献、自主与平权、开放与兼容等伦理精神，带来了积极的影响。然而，网络环境也对伦理问题带来相关方面的负面影响，亟需重视：信息隐私权的侵犯、知识产权的侵犯、信息安全问题与计算机犯罪、信息污染和信息滥用，以及道德失范与青少年道德教育问题。青少年群体在网络社会中占主导地位，并且这个比例在逐年增大。虚拟网络世界的特点造就了网络环境下信息伦理表现出与传统伦理具有不同的特点，包括伦理标准不同和约束力量不同两个方面。挖掘其中隐含的根源，一部分是由于互联网自身的特性所致，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人类自身的某些欲望没有得到合理约束所致。因此，网络社会伦理危机产生的根源在于技术与理智没有平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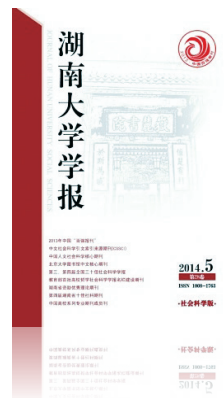


论网络道德与网络伦理

关洁, 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湖南科技大学基地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年05期

对网络道德与网络伦理不加分辨, 既不利于伦理学、道德哲学的发展, 也不利于网络具体问题的解决。网络道德与网络伦理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各自侧重对象和范围, 但就其形成与实现的现实性又相互关联。当前存在的许多具体网络伦理道德问题, 都是网络个人自由与网络社会秩序的冲突所致。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 核心是要进一步探讨网络道德自由、网络伦理秩序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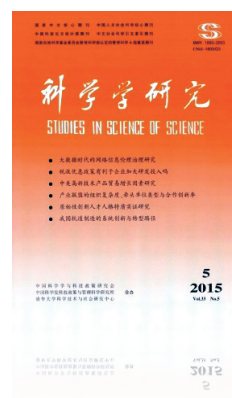
网络道德侧重网络个体行为的向善和自律, 网络伦理侧重网络伦理关系的秩序和运行, 虽然网络道德与网络伦理侧重不同, 但二者在其现实性上却密切相关。一方面, 网络伦理的形成和实现必须以网络道德作为其调控手段; 另一方面, 网络道德的形成和实现必须结合对网络伦理关系的反思。因此, 网络伦理和网络道德的共通点在于二者形成和实践的基础、目的都是网络自由与网络秩序的统一。



大数据时代的网络信息伦理治理研究

安宝洋,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科学学院
《科学学研究》, 2015年05期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人类社会已进入“大数据”时代。大数据技术在给人类社会带来了积极变化的同时, 也引发了信息化、数据权利、信息隐私和数字鸿沟等网络信息伦理问题。从伦理治理的角度出发, 为促进和谐信息社会有序运作, 解决网络伦理问题不能再沿袭以往只靠科学家、伦理学家或者决策者单打独斗的传统路径, 而是必须强调多元部门、多个学科的协同治理。因此, 协同治理意味着一项决定不再只出自于政府的行政权力, 而是由多方面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此外, 文中提出了一组大数据技术的伦理治理原则, 指出这些原则既是利益攸关者应该恪守的价值准则, 也是行为人所应担负的责任所在, 具体包括五个方面的原则: 人道、无害、同意、公正、共济。



(编辑: 李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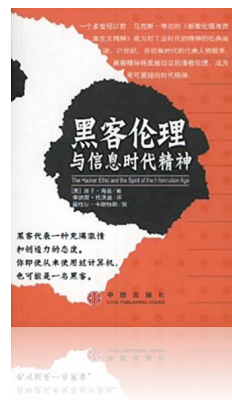
网络伦理专著摘要

《黑客伦理与信息时代精神》

派卡·海曼著, 中信出版社, 2002 年

大约一个世纪前, 马克斯·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揭示了工业时代的精神——新教伦理。现在, 另一个芬兰人派卡·海曼, 与李纳斯·托沃兹(Linux 操作系统的创始人)和曼纽尔·卡斯特斯(《信息时代》作者)一起, 阐述了黑客如何代表信息时代一种全新的与新教伦理相对的精神气质, 它倡导工作的娱乐性和艺术性, 这不仅意味着旧工业时代精神的反叛, 还意味着对当今社会和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挑战。

没有黑客, 电子邮件、因特网和万维网便不可能得到普及。黑客伦理是基于娱乐、激情、共享和创造价值的思维方式和哲学, 具有提升个人、公司竞争力的巨大潜力。对企业来说,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灵活多变, 在这一点上, 黑客无疑是当今之世最重要的革新者。《黑客伦理》将带领我们进行一次精彩纷呈的旅行, 让我们以全新的角度审视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



《互联网伦理》

迈克尔·J·奎因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 年

“伦理是对道德的哲学研究, 是对人的道德心念和行为的理性审视。”我们恐怕很难抗拒“互联网+”, 而互联网及其虚拟空间也是我们价值观、文化与行为模式的一个映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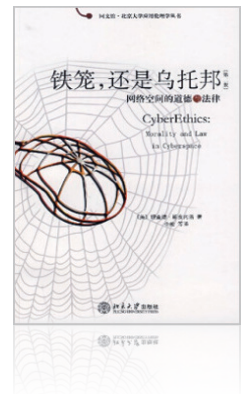
本书探讨了关于道德决策的九个框架, 构建了关于伦理的“伦理”, 特别是伦理及其理论对于互联网技术、空间、行为的适用性、动态性。作者还在本书中大胆尝试了用一种特别的体例来阐述信息时代的道德重建: 一面是康德主义、功利主义、规则功利主义、社会契约理论、美德伦理等不同的伦理理论视角, 评估因社会引入信息技术而出现的各种不同的情况; 一面是不同的场景、鲜活的案例、精炼的总结、正反的比较、大拿的访谈。深入浅出, 让人不忍释卷。本书共包含九章, 内容涉及伦理理论以及互联网的方方面面, 堪称百科全书式的结构。🏠



《铁笼, 还是乌托邦: 网络空间的道德与法律》

理查德·斯皮内洛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本书认真审视了通讯信息网络的广泛应用所引起的社会代价和道德问题。对计算机伦理学和公共政策等领域而言, 其中有些问题是我们熟悉的, 而多数问题是全新的。例如, 关于知识产权问题, 人们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 但极少关注互联性 (Interconnectivity) 伦理方面, 即如何适当使用超链接、元标签 (Metatag) 和搜索引擎。在考察这些问题的过程中, 本书廓清了一些法律争端, 而这些争端极有可能成为范例, 用来分析可能出现的更为复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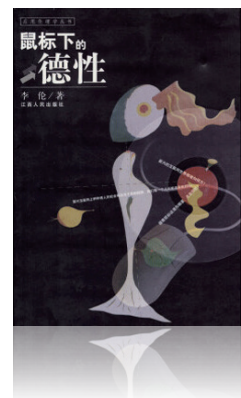


《鼠标下的德性》

李伦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该书试图超越狭义的网络伦理学研究领域, 将互联网视为社会技术, 依据“技术 - 文化”的伦理价值生成论, 在“网络社会”这一层面提出网络伦理学的新范畴、新议题和新命题, 主要内容有: (1) 将黑客伦理作为研究网络社会伦理精神的理想模型, 认为自由、开放与共享是网络社会的精神气质, 信息和知识是网络社会的价值取向; (2) 探讨电子商务伦理问题, 揭示网络信任危机的表现形式和本质及其对电子商务和网络新经济的影响, 认为信任与自律是网络社会存在的基础; (3) 探讨数字鸿沟与社会公正问题, 揭示网络文化帝国主义对民族文化的影响, 提出网络文化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新内容; (4) 提出“数字假象”概念, 探讨网恋和网瘾等问题, 认为这些问题源于人的数字化和社会化的关系失调; (5) 借鉴生态伦理学思想, 提出“网络生态伦理”概念, 倡导网络生态伦理观; (6) 探讨网络知识产权和网络隐私等问题, 论证网络隐私保护和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伦理原则。

该书“创新程度高, 对经典网络伦理问题的研究, 注重引进新的理论视角, 并注重揭示网络技术背后的伦理意蕴, 善于捕捉网络发展中新的伦理问题”, “尝试规约网络伦理基本问题, 提出网络伦理核心范畴, 研究网络伦理基本理论, 为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伦理学学科体系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湖南社会科学》杂志评语)。🏠



(编辑: 李冉)

于丹院长接受中国伦理学大会邀请发表主题演讲

2016年12月3日，主题为“伦理学与当代社会核心价值”的2016中国伦理学大会在山西省运城市隆重开幕。研究院院长于丹教授受邀发表主题演讲——《网络时代中国伦理价值体系的重建》，得到与会代表的热烈反响。

于丹教授表示，伦理化价值是中国传统社会的核心纽带，而时代的变迁带来了伦理价值的迷失，从大家族走向小家庭、从熟人社会进入陌生人社会、从现实世界走向虚拟世界是主要的社会动因。于丹教授指出，重建伦理价值体系首先应该借助大数据等量化研究方法全面呈现网络伦理舆情状况，结合质性研究方法探究伦理失范的症结所在；同时，深入剖析传统伦理价值体系中依然富有活力的文化资源，探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有效路径；进而借助有效的传播手段客观呈现社会伦理真实图景，引导公众参与讨论，逐渐达成社会共识；最后，调动有效传播正向伦理价值观念的积极因素，共同构建和谐有序的社会伦理价值生态。



2016中国伦理学大会



“汉字之美”2016全球青年设计大赛优秀作品展于北师大四季厅开幕

2016年12月6日，由研究院主办的“汉字之美”2016全球青年设计大赛优秀作品展开幕式在北师大主楼四季厅举行。北京师范大学校长董奇、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院长于丹、文学院党委书记王立军，以及文字学与创意设计相关的专家学者出席开幕式。

董奇校长高度赞扬了“汉字之美”2016全球青年设计大赛，他认为本次比赛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成功尝试，未来汉字文化在更大范围普及并产生更大影响力，需要最大程度调动青年学生的创造力。

此次展览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至15日，吸引了全校师生及校外人员到场参观。

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携手吕思清 开拓音乐公益教育新境

2016年12月4日晚，由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主办的“魔弓传奇”吕思清小提琴独奏音乐会奏响北师大。著名小提琴家吕思清现场激情演奏多首世界名曲及颇有特色的曲目，包括德沃夏克的《G大调小提琴奏鸣曲（作品100号）》、帕格尼尼的《A大调奏鸣曲》、萨拉萨蒂的《流浪者之歌》等经典曲目，让现场观众感受到了“魔弓传奇”的魅力。现场座无虚席，上至耄耋老人，下至三岁顽童，都沉醉在吕思清演奏的精彩旋律中。演奏完毕后掌声经久不息，吕思清又连续加演三首曲目，令观众大饱耳福，音乐会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落幕。



本次演出是吕思清入职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之后，为北京师范大学师生带来的首场献礼，同时也是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发起“公益艺术教育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启动仪式。作为国家“千人计划”首批引进的国际文化艺术顶尖人才，吕思清致力于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发起并实施的“国民艺术素质提升和公益素养培育计划”，以领先的国际视野和卓越的音乐造诣开创国内公益艺术教育的创新实践。

研究院举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聘任仪式

2016年12月13日下午，研究院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于丹院长向委员会汇报了研究院的近期工作，并为委员们颁发聘书。本届学术委员会主任为王立军教授，委员共十人，分别是于丹、李祥俊、沈阳、张洪忠、胡智锋、赵孟营、海村惟一、徐勇、梅松、董晓萍。会议同时公布了顾问委员会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依次为：王宁、白乐桑、杜维明、陈鼓应、林崇德、周桂钿、郑师渠、顾明远、黄会林、楼宇烈、瞿林东。委员们就研究院的学术研究方向、体制机制创新等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会后集体参观了“汉字之美”优秀作品展。



研究院受邀参加“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2月24日，由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当代世界研究中心主办的“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专题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93家智库和研究机构的代表200余人出席会议。我院作为北京师范大学与北京市委宣传部共建的高校智库机构，以唯一文化类智库的身份成为“一带一路”智库联盟新增理事单位。

我院院长于丹教授以“以文化共识为基础推进‘一带一路’”发表主题演讲，提出“以文化人，民心相通”观点，认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包容性为“一带一路”价值共识提供了基础。中国作为大国，要在文化自信的基础上完成文而化之的历史使命。她从文化角度阐释了“一带一路”建设的思路与要点，认为“和而不同”“天人合一”“义利之辨”“知行合一，止于至善”这四个中国哲学观点，不仅应成为全球的文化共识，更适合作为“一带一路”的逻辑起点。

首届网络伦理论坛在京召开

2017年3月26日，由中国伦理学会网络伦理专业委员会主办，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新闻传播学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同创新中心联合承办的首届网络伦理论坛在北京举行。专业委员会主任于丹教授在论坛上发布了《中国社会伦理舆情年度报告（2015-2016）》，该报告以权威数据源作为基础，以大数据方法呈现出社会伦理舆情现状，为进一步探讨解决现实问题提供依据。



（编辑：李海峰 宋燕飞）



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
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
内部刊号 BNU-021